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孟珊(04)225028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9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80902968B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902968B-1.pdf、1080902968B-2.pdf、1080902968B-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」修正草案  
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  
預告期間向本部提出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  
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 
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  
灣世界展望會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  
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  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  
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  
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(均含附件)

